# 益阳市赫山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

#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的文件要求，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赫山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是益阳市赫山区医疗保障局的二级机构，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主要职责和宗旨是负责全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工作。在职职工30人，全额29人、差额1人，退休人员14人。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审核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审核股、征缴信息股、稽查股、联合督查组七个股室。

主要职责是：承担区本级医疗保障参保登记和关系建立、终端、转移、接续、终止等经办事务；承办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费）、离休干部统筹金的管理、运营、结算等经办事务；拟订区本级医保经办事务的操作流程及与流程相关的管理办法;拟订区本级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工作的规范、对账制度及统筹基金的事务管理规范;拟订与税务、财政、国库等部门的医疗保障金对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与职责范围内的保障经办事务相关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住院服务标准、康复性治疗目录以及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药机构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保障基金财务报表的汇总编制，编制全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定期公布基金收支情况，承担基金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区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为485.71万元，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6.53万元，减少20.82万元，减少4.11%，其中人员经费417.80万元，占比86.02%；公用经费67.91万元，占比13.9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为7336.8万元占总支出的92.64%。卫生与健康支出拨款收入为6203万元，占总支出比率为78.32%（其中包括：1.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的补助拨款4620.8万元，2.城乡医疗救助拨款收入为322.78万元，3.其他医疗救助支出1242.42万元，4.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拨款支出17万元）；其他扶贫支出收入1133.8万元，占总支出比率为14.32%；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77.34万元，占总支出比率为0.09%。2021年项目支出相比去年减少36811.93万元，主要是中央，省级，市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的补助的项目指标由市里做决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收入77.34万元，支出为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77.34万元。相比去年，预算收入，支出均减少3020.83万元。原因是今年没有抗疫相关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城乡居民医保2021年预计全年支出75058.96万元，城镇职工预计全年支出22070万元。（注：由于8月底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后，新系统暂无统计功能，部分数据无法精准统计）

1.基本医疗保障情况。截止12月中旬，城乡居民：住院补偿153219人次，统筹支出50345.54万元；门诊补偿206385人次，统筹支出11195.46万元； 城镇职工：住院统筹支出9182万元;门诊统筹支出689万元;生育医疗费用支出142万元;生育津贴支出586万元；职工个人账户支出8688万元；其他医疗支出1658万元。

2.大病补偿情况。2021年，城乡居民大病商业保险受理案件6030起，补偿4420万元。城乡居民意外保险受理案件4450起，补偿1836万元。

3.医疗救助保障情况：2021年住院医疗救助29189人次，救助金额1098.93万元（包含重特大疾病救助19085人次，金额345.25万元）；门诊医疗救助26330人次，救助金额181.68万元；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 19400 名贫困人口参保，全额或差额补助困难群众个人缴费部分共计 359.66 万元。

4.疫情防控保障情况：城乡居民新冠疫苗接种已实际支出7261.96万元，还需支出3984.04万元；城镇职工新冠疫苗接种已实际支出874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上级各项资金都按时到位，按资金来源的要求专款专用。全区医保资金金额大，覆盖面广，受益人数多。为了管理好这些资金，2021年我区医疗保障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直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医疗保障有关政策法规及文件精神，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基金效益，参保群众受益度不断提高，社会效益明显。参保对象对工作满意度95%。完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了群众报账效率、优化报账流程。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开展比较满意。现行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更优质、更实际，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筹资年年提标，筹资压力加大**

2021年个人缴费标准由280元提高到320元，个人缴费标准逐年增加，部分群众交了没享受过报销，不能接受缴费年年涨的事实，不愿意交钱参保；部分在外地务工人员，在当地参加了医疗保险，由于政策要求不能重复参保重复报销，所以这一部分人在赫山就不再参保了，乡镇、街道筹资压力加大，若参保率下降，基金盘量减小，我区医保基金存在安全隐患。

**（二）医疗费用增长过快，基金面临压力**

近几年，由于参保群众就医需求提高，医疗机构受利益的驱动，各种检查、用药费用居高不下，参保群众住院费用越来越高，参保群众住院费用逐年增长，医保基金的增长幅度远远不及住院费用的增长速度。开通省、市即时结算以后，医疗机构我们无法监管，方便了参保群众的同时医保基金也面临不小的压力。

**（三）医院违规现象存在，监管难度增大**

一是门诊病人住院化。不应该收住院的门诊病人收住院治疗来增加医疗费用，一张床位住多个病人。二是检查用药主观化。不要检查的项目统统用上来，不要用的抗生素、价格高的中药和西药一并用上。三是追求利润最大化。没有上的服务项目收了费用；转诊病人还在虚记医疗费用；故意拖延住院时间套取医疗费用等。因协议医院太多，稽查人手有限，给监管带来了很大的难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确保基金征缴稳健发展**

调整和完善筹资机制，明确政府、用人单位、个人的责任，形成合理分担机制，提高可持续性。税务部门、医保部门进一步完善征缴系统，加强征收人员培训，加大筹资宣传力度，及时做好相关数据对接，确保医保系统与征缴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困难群众及时享受相应医保待遇。

**（二）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一是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按全市统一的基本政策和待遇标准，即统一政策、统一经办流程、统一经办机构、统一信息化建设四个统一。二是规范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之间的互补联动，有机衔接。三是强力推进普通门诊、“两病”门诊、特殊病种门诊统筹工作的实施。四是大力推动单病种付费，减少基本医疗统筹支付，并将单病种收付费实施情况纳入协议医疗机构协议管理。

**（三）进一步落实待遇保障政策**

一抓住院报销待遇。依照医保市级统筹政策规定，最大限度提高住院病人特别是重症、大病患者报销比例。二抓门诊统筹。高调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待遇和43种慢性病长期在家服药治疗的报销落地。三抓特困群体基本医疗政策性保障和医疗精准救助，最大限度地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四）进一步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

细化医保参保系统与税务征缴系统有效对接，实时掌握参保缴费进度和参保人员身份信息，坚决杜绝重复参保行为。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摸排问题线索，严肃查处欺诈骗保行为。重点加大对协议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的稽核力度，运用现场稽查、网上审核、病历抽查、人脸识别远程查房等手段进行稽核，重点治理无指征住院、小病大治、过度医疗等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等问题，把人民群众“救命钱”用在刀刃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过             程（30分）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9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